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晓丛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监事应到5人，实到5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与表决，选举李晓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0687

证券简称：华讯方舟

公告编号：2019-032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年5月21日

附件：

李晓丛先生：男，1967年，大学本科学历。曾任深圳市中兴新通讯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中兴合创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副主任，华讯科技总裁助理、执行副总裁。现任华讯科技监事，公司监事会主席。

李晓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除上述披露的情况外，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李晓丛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2014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李晓丛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